

彰化縣衛生局照顧服務員訓練(自費班) 實施計畫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 9 日衛部顧字第 1071960347 號公告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10 年 10 月第一版

壹、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 9 日衛部顧字第 1071960347 號公告、109 年 3 月 13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0655 號函及 110 年 6 月 17 日衛部顧字第 1101960436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協助解決家庭照顧人力不足問題及培訓本縣長期照顧人力，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增加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計畫。

參、主辦單位：彰化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訓練單位資格：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本計畫者或符合下列資格之單位且具合格實習訓練場所，或與合格實習訓練場所定有合作計畫者，得擬具計畫，以核心課程訓練地之所在為準，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定：

- 一、依法設立之公益、醫療、護理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公益、醫療、護理人民團體，或設有醫學、護理學、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 二、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四、依工會法設立且與照顧服務相關之工會。

第三款實習訓練場所得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或擬具計畫送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定後辦理本計畫，但訓練課程內容以臨床實習課程、實作課程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為限。

實習訓練場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適合辦理且能容納訓練對象完成足夠個案臨床實習課程之下列單位之一者，實習訓練場所得視需要請實習人員提出健康檢查證明文件：

- 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考核成績優良之醫院。
- 二、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考核成績優良之護理機構。
- 三、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合格之老人長期

照顧機構、身心障礙住宿機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

四、依長期照顧 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五、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提供長期照顧相關服務之衛生所。

伍、開班人數：每班參訓人數以 30 人為上限。

陸、訓練課程及訓練計畫變更：

一、訓練單位於招生前 4 週應將開班訓練計畫函報本局審核，計畫內容含當次招生簡章、授課師資及課程表等文件，取得開訓核備字號後，始可受理招生。

二、招生期間及訓練執行期間，訓練單位對開班訓練計畫內容因事實需要，得於開訓日 10 天前提出具體理由，徵得本局書面同意後變更之。

三、訓練單位不得任意變更已核定之訓練計畫所列訓練課程內容、班次及訓練人數等。

四、若因故需延期或停止開班者，應於報名截止當日或隔日，先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本局，並於 3 日內檢附訓練計畫變更申請表函文本局核備。訓練單位申請延期開班以二次為限。為維護民眾報名及參訓之權益，如經核定且已對外公告招訓相關事宜之訓練班次，不得提前截止報名日期及提前開訓日期，以避免引生爭議。

五、訓練期間因突發狀況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影響上課者，請於異動當日發生前 1 小時傳真臨時變更課程申請表並電洽承辦人知悉，且於傳真或恢復上班起 1 周內函文辦理變更；如為天然災害之發生如地震、颱風等，經訓練地點之縣市政府公告該縣(市)、鄉、鎮高中職以下停止上課者，應於恢復上班第 1 工作日依前述作業原則辦理。

柒、受訓對象：具本國國籍，或領有工作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且年滿 16 歲以上(須檢附身分證或外籍人士工作證)。

捌、上課地點：

一、核心課程除採線上訓練者外，限於本縣開班，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 應足以容納受訓人數之空間，且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消防安全檢查申報等相關規定，並提供相

關證明文件影本佐證。

- (二) 場地屬租借者，應檢附訓練期間有效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 (三) 提供訓練期間內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影本(最遲得於開訓日 10 天前檢附，否則不得開班)。
- (四) 教室應寬敞、明亮且通風，並有桌椅供學員使用(應符合辦訓人數)。

玖、課程師資：

一、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醫學、護理學、復健醫學、營養學、法律、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

二、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以上畢業，且具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三、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五年以上者(限臨床實習課程、實作課程)。

拾、訓練課程內容與時數：

一、訓練課程：如附件 3

二、訓練時數：

- (一) 核心課程：五十二小時。
- (二) 實作課程：八小時。
- (三) 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二小時。
- (四) 臨床實習課程：三十小時。

拾壹、成績考核

一、受訓對象，除核心課程採線上訓練者外，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並完成所有臨床實習課程、實作課程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二、核心課程採線上訓練者，應於線上完成全數課後測驗，並提供最近六個月內之線上學習證明予實習訓練場所始可參加臨床實習課程；嗣完成所有臨床實習課程、實作課程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拾貳、結業證明

一、訓練期滿後，訓練單位應於結訓後一週內，將結訓人員名

冊、出席情形、考核成績及結業證書紙等相關資料，送本局備查。

二、經考評及格者，由訓練單位核發結業證明書；訓練單位並應將本局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載明於結業證明書內，以利查核。

三、結業證明書格式範例：如附件 1；核心課程採線上訓練者，如附件 2。

拾參、收費標準

一、訓練收費標準由訓練單位自行訂定，並報本局備查。

二、訓練單位與受訓學員為授課教學承攬關係，提供受訓學員訓練課程服務，由受訓學員自付訓練費用，訓練單位不得另收取保證金或以其他名目收取費用。

拾肆、品質抽查作業規範：如附件 4。

拾伍、照顧服務員訓練因應 SARS- CoV2 實習訓練場所防疫措施：如附件 5。

拾陸、長照人力運用追蹤：結訓滿 1 個月及 3 個月後將結訓後學員就業類型、到職日期、就業單位名稱、地址、連絡方式、工作職稱或條列摘述主要工作內容等項就業成果及未就業學員之未就業原因函復本局。

拾柒、學員請假及中途離退訓

一、以下情況者一律勒令退訓：

(一)核心課程(52 小時)及增列課程等請假及缺、曠課時數累積達訓練時數之 20% (含) 以上。

(二)回覆示教及臨床實習未到課者。

(三)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

二、學員離退訓時，訓練單位應請其填寫離退訓申請單。

三、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最多得收取訓練費用 5%，餘額退還學員。

(二)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訓練費用 50%。

(三)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拾捌、訓練單位得於結訓後，提供結訓學員參加技能檢定之輔導協助及就業服務。

拾玖、訓練單位於課程進行期間，應維護上課品質，如有任何爭議、陳情、退訓及退費等事件，應妥善處理。

貳拾、訓練單位應配合本局查核、輔導、監督事宜。

貳拾壹、訓練單位應將該班次相關資料保留存放至少 10 年，本局必要時，得派員抽查。

貳拾貳、申請訓練應備文件：

一、訓練單位資格證明。

二、課程表(含日期、時間、課程名稱、時數、授課講師)。

三、師資證明文件。

四、學/素科場地租借證明、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影本。

五、與實習單位簽訂之合約書。

六、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資格證明。

七、實習單位有效之評鑑合格證明。

八、經費明細表。

九、訓練設施設備清冊。

十、訓練場地照片(含桌椅擺放)至少 4 張。

貳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計畫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彰化縣衛生局實施民間單位自費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之訓練品質抽查作業規範

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17日衛部顧字第1101960436號函頒

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

110年10月第一版

一、目的：

為強化訓練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之品質，健全本縣執行訓練抽查之機制，確保參訓者之專業學習與權益，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辦理單位：彰化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抽查對象：

自費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之民間單位(以下簡稱訓練單位)。

【按：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補助辦訓者，應配合各該補助規定實施查核，爰未納入本作業規範之對象。】

四、抽查量次：

(一)每一訓練單位每年度應至少抽查1次。

(二)訓練單位如開辦多種班別，每一班別每年度應至少抽查1次。

(三)訓練單位全年度各種班別之辦訓班次總計達15班次以上者，每增加5班次，年度抽查次數應再增加至少1次，以此類推。

(四)上開抽查得分別針對核心課程或臨床實習課程，惟同一班次之核心課程與臨床實習課程之抽查以1次列計。

(五)依抽查結果，增加或減少抽查次數(詳第六點、抽查結果之處理)

(六)遇有參訓學員申訴、陳情或檢舉，應參酌情節增加各該對象之抽查量次。

五、抽查方式與內容：

(一)採不定期及不預告方式實施訪視抽查。

(二)依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及各轄所核定辦訓單位之訓練計畫內容(含課程表、時數、師資、學員出勤與考核、臨床實習等)進行抽查，以核查訓練單位是否確實按規定與計畫內容執行，核查重點至少包括下列三大項：

1.參訓學員出勤管理之落實度：檢核參訓名單與實際出席、簽到退(親

簽)及相關紀錄、缺席與請假紀錄等之一致性。

2.授課過程之落實度(含臨床實習課程)：檢核授課科目、授課講師及授課時間與訓練計畫之一致性、授課講師全程指導。

3.訓練場所設施設備：檢核授課場所與臨床實習場所之設施設備是否符合參訓者學習需求、消防安全規定與基本衛生條件。

(三)本局得依轄區特性與管理量能，自行增列核查項目，並綜合各項核查項目與內容，自行訂定所轄訪視抽查紀錄(如附件訓練訪查紀錄表)。

六、抽查結果之處理：

(一)本局將派員不定期及不預告方式訪視訓練單位實際施訓情形，每一訓練班別至少訪視一次，並作成訪視紀錄。

(二)本局經訪視訓練單位有行政、教務、輔導等問題或缺失時，將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並加強訪視及將其結果列入紀錄，以作為下次申請計畫之參據。

(三)訓練單位應詳加查核參訓學員之身分資格，如經查獲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局不予核發結業證書：

1.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2.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補助者。

3.參訓期間實際到課情形與簽名內容不符、代他人或請他人代為簽名者。

4.其他未符合本作業規範並經本局認定情節重大者。

(四)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局得停止其辦理已核定而尚未開訓之班次，且自處分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不予委託：

1.提供資料虛偽不實、廣告內容不實或其他違反規定等情事，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2.未善盡學員資格查核或督導作者。

3.以其他名義向學員收取訓練費用，經限期退還學員，仍未配合辦理者。

5.妨礙、拒絕接受本局不預告或不定期訓練稽核，經限期改善仍不配合者。

(五)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局得停止其辦理已核定而尚未開訓之

班次，且自處分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之日起二年內不予委託：

- 1.訓練班次轉包予其他單位辦理者。
- 2.以不實人頭虛列名額申請計畫者。
- 3.已向學員收取訓練費用，未開班且未退還學員訓練費用，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4.要求學員配合辦理不實資料之情事者。
- 5.未依規定辦理訓練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六)訓練單位應將該班次相關資料(含各項費用支出之憑證)保留存放至少十年，本局必要時得派員抽查。

(七)經抽查發現訓練單位有辦訓缺失或違規，或妨礙、拒絕配合訪視抽查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1.函文通知辦訓單位進行缺失改善。
- 2.當年度得視實際情形增加抽查次數。
- 3.翌年度針對該訓練單位應實施抽查之次數，須增至原應抽查量次之120%以上(含)，採四捨五入。
- 4.經通知改善而未能改善者，列入本局不予核定該訓練單位辦訓或核減其訓練班別與班次之依據。
- 5.凡因前點列入不予核定辦訓或減班者，本局另函報衛生福利部，並副知各地方政府。

彰化縣照顧服務員訓練訪查紀錄表

訓練單位：		
訓練課程類型	☐ 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 ☒ 照顧服務員實習訓練場所	
查核課程名稱：		
學員人數：	請假 人	缺(曠)課 人
學員出席狀況：	☐ 正常	☐ 異常
講師授課狀況 1、課程是否與計畫相符 2、講師是否與計畫相符	☐ 是	☐ 否
	☐ 是	☐ 否
教材準備狀況1、是否準備上課講義 2、是否準備所需材料與設施設備	☐ 是	☐ 否
	☐ 是	☐ 否
其他：		

訪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承辦單位	單位代表簽名		
彰化縣衛生局	訪查人員簽名		
	訪查單位主管簽名		

學科/術科照片

說明：
說明：

附件三

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表

壹、核心課程一五十小時

課程單元	時數	課 程 內 容	參 考 學 習 目 標
長期照顧服務願景與相關法律基本認識	二	一、照顧相關政策發展趨勢。 二、與服務對象相關之照顧服務法規。 三、涉及照顧服務員工作職責之相關法規。	一、了解長期照顧相關政策與未來願景。 二、認識長期照顧服務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護理人員法等。 三、瞭解照顧服務相關民法、刑法、消費者保護法等概要。
照顧服務員功能角色與服務內涵	二	一、照顧服務員的角色及功能。 二、照顧服務員的工作對象及服務內容。 三、服務理念及工作倫理守則。 四、照顧服務員證照與職涯發展。	一、認識照顧服務員的工作場所及工作對象。 二、說出照顧服務員的業務範圍、角色功能與應具備的條件。 三、認識照顧服務員的工作倫理及工作守則。 四、瞭解照顧服務員證照與職涯發展。
照顧服務資源與團隊協同合作	二	一、照顧服務領域相關資源的內容。 二、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 三、介紹跨專業團隊的各領域內涵及實務。 四、簡述跨專業協同合作的概念與策略。 五、簡述跨專業溝通的重要性及技術。	一、認識社政、衛政（含精神照顧資源）、勞政、農政、原住民族行政體系現有照顧服務資源。 二、瞭解如何轉介與供給相關照顧服務資源。 三、瞭解各專業領域服務內涵及實務。 四、瞭解跨專業協同合作模式概念。 五、瞭解在工作中扮演的角色與團隊間之溝通技巧。 六、透過實例說明瞭解實務運作。

		六、以案例解說實務運用情形。	
認識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服務技巧	四	一、介紹各類障礙者之特質與服務需求。 二、正向與支持的服務態度。 三、正向行為支持。 四、與各類障礙者日常溝通互動之重要性與內涵。 五、建立良好關係的溝通互動技巧。 六、運用輔助溝通系統促進有效溝通。 七、行為危機處理原則與基本流程。 八、案例分享。	一、認識各類障礙者（包括視覺障礙、智能障礙、聽覺障礙及肢體障礙等）之特質與服務需求。 二、學習正向行為觀察與紀錄、瞭解行為策略。 三、瞭解與各類障礙者溝通互動之重要性及如何與之溝通。 四、瞭解行為危機處理原則與基本流程。
認識失智症與溝通技巧	二	一、認識失智症（定義、病因、症狀、病程、診斷與治療）。 二、失智症者日常生活照顧目標、原則與應有之態度。 三、失智症者日常生活照顧內容及技巧。 四、與失智症者之互動與溝通技巧。 五、促進失智症者參與生活與活動安排之原則。 六、案例分享。	一、理解失智症的醫學層面、心理及行為。 二、瞭解失智症者的日常生活照顧原則。 三、瞭解與失智症者的溝通技巧。 四、瞭解如何促進失智症者參與生活與活動安排之原則。
認識家庭照顧	二	一、照顧者的角色	一、瞭解照顧者的角色與定位。

者與服務技巧		與定位。 二、家庭照顧者的壓力與負荷(包括使用居家、社區及機構服務之照顧者)。 三、照顧者的調適方式。 四、與家屬溝通的技巧與態度。 五、建立與家屬共同照顧模式。 六、案例分享。	二、瞭解家庭照顧者的壓力來源與負荷。 三、說明服務對象及其家庭照顧者的調適方法。 四、瞭解與家屬溝通的技巧與態度。 五、瞭解如何與家屬共同照顧。
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	三	一、介紹當代原住民所面臨之社會及健康不均等現象。 二、介紹文化敏感度之定義及於照顧情境中之重要性。 三、介紹原住民族照顧過程之文化安全概念與因素如文化、語言、信仰、禁忌及飲食等。 四、介紹文化適切性之照顧模式、倫理困境與議題。 五、系統性介紹文化照顧知識、態度及技能，並融入於個案照顧情境中。	一、瞭解文化敏感度之定義與重要性。 二、瞭解原住民照顧過程文化安全的重要性。 三、瞭解文化適切性照顧模式與運用。 四、設計文化合適性之照顧方案。
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	二	一、服務對象的心理特質與需求。 二、憂鬱症的認識。	一、瞭解服務對象心理發展歷程之變化與調適。 二、學習如何促進服務對象心理健康。

		三、自殺的徵兆與預防。 四、照顧服務員壓力自我察覺與調適。	三、認識憂鬱、憂鬱症及瞭解如何與憂鬱症個案溝通。 四、學習自殺防治的知能與實務技巧。 五、照顧服務員學習自我察覺與調適照顧壓力。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一	一、溝通的重要性。 二、如何增進溝通能力。 三、建立與被照顧者良好的溝通技巧。 四、案例分享。	一、瞭解溝通的重要性、目的、及要素。 二、瞭解阻礙與促進溝通的因素。 三、說明增進溝通能力的方法。 四、說出特殊溝通情境的處理（含重聽、視力不佳）。 五、瞭解老人常見問題與溝通技巧。
身體結構與功能	二	認識身體各器官名稱與功能	一、列舉人體細胞、組織和器官的相關性。 二、認識人體各系統的構造。 三、說明人體各系統的功能。
基本生命徵象	二	一、生命徵象測量的意義及其重要性。 二、體溫、脈搏、呼吸、血壓、血糖的認識、測量與記錄。	一、瞭解體溫、脈搏、呼吸、血壓與血糖意義。瞭解影響體溫之各種因素。 二、認識測量體溫的工具。 三、瞭解影響脈搏的各種因素。 四、說明可測得脈搏的部位及正確測量脈搏。 五、瞭解影響血壓的因素及辨別異常的血壓數值。 六、認識測量血壓的工具。 七、學習正確測量體溫、脈搏、呼吸與血壓。 八、說明預防姿位性低血壓的方法。 九、瞭解影響血糖的因素及辨別異常的血糖數值。 十、認識測量血糖工具。 十一、學習正確測量血糖。
基本生理需求	二	一、知覺之需要。 二、活動之需要。 三、休息與睡眠之需要。 四、身體清潔與舒適之需要。 五、泌尿道排泄之需要。	一、瞭解知覺的重要性及意識評估的方法。 二、認識知覺相關的問題及照顧措施。 三、說明休息與睡眠的重要性。 四、瞭解睡眠的週期。 五、瞭解影響睡眠的因素。 六、描述促進睡眠的照顧措施。 七、認識身體清潔的目的對個人健康的重要。

		六、腸道排泄之需要。 七、呼吸之需要。 八、協助如何進食（含鼻胃管及胃造口）	要性。 八、瞭解身體清潔照顧的種類與方法。 九、認識排便的生理機轉及影響排便的因素。 十、認識排尿的生理機轉及影響排尿的因素。 十一、瞭解排尿與排便常見的問題。 十二、認識呼吸的生理機轉及影響呼吸的因素。 十三、瞭解呼吸功能障礙的因素、症狀及徵象。 十四、說明維持呼吸道通暢的照顧方法。 十五、清楚灌食的定義、種類及注意事項，並能正確執行。
疾病徵兆之認識及老人常見疾病之照顧事項	二	一、身體正常與異常徵象的觀察與記錄： (1)一般外表、顏臉。 (2)排泄。 (3)輸出入量的記錄。 (4)發燒。 (5)冷熱效應之應用。 (6)出血。 (7)疼痛。 (8)感染之預防。 二、老人常見的慢性疾病與徵兆。 三、常見疾病之生活照顧注意事項。	一、辨別一般外表、顏臉、鼻喉、口腔、聲音、皮膚、食慾、睡眠等所呈現的疾病徵兆。 二、透過觀察與服務對象的主觀陳述可辨別疾病的徵兆。 三、瞭解排便常見的問題及簡易照顧措施。 四、描述噁心與嘔吐之相關簡易照顧措施。 五、認識收集尿液標本需遵循的原則。 六、分辨泌尿道感染的臨床表徵。 七、描述泌尿道感染的簡易照顧措施。 八、描述輸入輸出的途徑及輸出入量記錄的內容。 九、認識記錄輸出入量所需的用具。 十、瞭解輸出入量記錄的注意事項。 十一、說出發燒的可能原因。 十二、列出發燒的處理方法。 十三、說出一般外傷的處理種類及處理原則。 十四、說出疼痛及其簡易處理措施。 十五、指出腹痛的簡易處理方式。 十六、列舉疼痛的觀察與記錄方式。 十七、描述胸痛的簡易處理方法。

			十八、瞭解牙痛的處置原則。 十九、說出肌肉酸痛的處理原則。 二十、認識冷熱應用的基本原則，並正確運用於病人。 二十一、指出感染源。 二十二、瞭解造成感染的相關因素。 二十三、描述易造成感染疾病的危險情況。 二十四、列舉感染的傳播途徑。 二十五、執行正確的洗手步驟 二十六、認識無菌原則與常見的無菌技術。 二十七、瞭解老人常見的疾病。 二十八、學習提供罹患疾病之生活支援與技巧。
急症處理	二	一、肌肉骨骼系統意外之處理。 二、出血意外之處理。 三、癲癇的處理。	一、說明肌肉、關節、骨骼損傷的種類。 二、舉例說明肌肉、關節損傷的處理。 三、說明骨折的急救處理。 四、認識出血的徵兆。 五、學習各種止血方法。 六、學習癲癇的緊急處理方法。
急救概念	二	一、異物哽塞的處理。 二、心肺復甦術。 三、認識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一、說明急救的定義、目的和原則。 二、說明急救的優先次序與注意事項。 三、瞭解異物哽塞的原因及危險性。 四、瞭解異物哽塞的處理方法與注意事項。 五、學習正確執行異物哽塞的急救措施。 六、瞭解心肺復甦術的方法與注意事項。 七、學習正確執行心肺復甦術的操作步驟。 八、學習正確執行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居家用藥安全	一	正確依照藥袋指示協助置入藥盒。	一、瞭解藥物儲存安全。 二、認識藥袋說明。 三、學習正確協助服藥。 四、其他用藥安全相關課程。
意外災害的緊急處理	一	一、災難（火災、水災、地震）緊急處理及人員疏散。 二、認識環境安全的重要性與潛藏的危機。	一、認識意外災害的定義。 二、列舉火災的危害與預防方法。 三、認識燃燒必備的三個要素、滅火原理與滅火器的使用。 四、學會火災、水災、地震緊急逃生要領。 五、說明意外災害時個案的情緒反應。

		三、用電的相關基本常識或延長線的使用概念。	六、學習如何預防與處理日常生活環境中常見的意外事件。 七、學習用電的相關基本常識或延長線的使用。
臨終關懷及認識安寧照顧	二	一、臨終關懷的精神與內容。 二、照顧瀕死服務對象的壓力與調適。 三、安寧照護的發展。 四、服務對象及其家屬面對往生心理調適的過程。 五、服務對象往生警政及衛政之通報。	一、明白安寧照護的起源。 二、列舉安寧照顧的照顧重點。 三、說明臨終關懷的特殊議題。 四、瞭解面對死亡時服務對象及家屬的反應。 五、說明協助服務對象及家屬面對死亡的技巧。 六、說明遺體照顧的注意事項。 七、說明照顧瀕死服務對象的壓力。 八、描述照顧瀕死服務對象的調適方式。 九、服務對象往生警政及衛政的通報流程。
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	六	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個人衛生與照顧： (一)洗頭（包含床上）。 (二)沐浴（包含床上）。 (三)口腔清潔。 (四)更衣。 (五)鋪床與更換床單。 (六)剪指甲。 (七)會陰沖洗。 (八)使用便盆（包含床上）。 (九)背部清潔與疼痛舒緩。 (十)修整儀容。 (十一)疼痛舒緩。 (十二)甘油灌腸。	一、認識床鋪整潔維護的目的及鋪床原則。 二、學習適當維護床鋪的整齊清潔。 三、認識毛髮清潔的目的、原則及注意事項。 四、學習適當維護服務對象毛髮的整齊清潔。 五、學習正確協助服務對象洗髮。 六、瞭解口腔清潔的重要性及目的。 七、正確提供服務對象口腔清潔衛教及協助正確執行口腔清潔。 八、認識背部清潔照顧的重要性，並正確提供背部照顧措施促進服務對象的舒適。 九、學會正確協助服務對象沐浴(含床上)。 十、學會正確協助服務對象更換衣服。 十一、瞭解指（趾）甲護理原則及注意事項，並正確協助服務對象修剪指（趾）甲。

			十二、學習正確執行會陰清潔及協助服務對象床上使用便盆。 十三、學習腹部疼痛舒緩協助服務對象排便。 十四、學習甘油灌腸的適應症、步驟及注意事項。
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	二	一、營養素的功能與食物來源。 二、認識服務對象的營養需求。 三、各種特殊飲食的認識。 四、疾病飲食注意事項。 五、備餐的衛生。 六、吞嚥困難飲食（細泥、細軟食等）及自製灌食的設計與製備。	一、瞭解影響食物攝取和營養狀態的因素。 二、認識國民飲食之指標。 三、熟知營養素的功能及其主要的食物來源。 四、瞭解服務對象的生理變化及其營養需求。 五、認識特殊飲食的種類、目的、適用對象及一般原則。 六、瞭解常見疾病飲食的種類、目的及適用對象。 七、認識服務對象常見之生理問題如：便秘、腹瀉、脫水、壓瘡等及慢性疾病如：糖尿病、慢性腎臟病等之飲食策略。 八、正確協助服務對象進食。 九、認識備餐衛生。
家務處理協助技巧	二	一、家務處理的功能及目標。 二、家務處理的基本原則。 三、家務處理工作內容及準則。	一、認識協助案主處理家務的工作內容及範圍。 二、瞭解協助案主處理家務的基本原則。
活動與運動及輔具協助	四	一、運動與活動的定義與重要性。 二、移位與擺位的注意事項。 三、簡易被動肢體關節活動。 四、自主性運動的協助。 五、壓傷（壓瘡）的定義、好發部位及發生的原因。	一、說明活動與運動的重要性與種類。 二、學習移位與擺位時的注意事項。 三、瞭解各種輔具的使用方法。 四、說明被動運動的項目。 五、說明主動運動的項目。 六、認識壓傷（壓瘡）、好發部位及原因。 七、學習壓傷（壓瘡）的預防方法。 八、認識長照設施常舉辦之活動類型。 九、瞭解生活輔具的功能與使用方法。 十、瞭解如何透過生活輔導提昇受照顧者自主能力。

		六、如何預防壓傷（壓瘡）。 七、介紹長照設施中常舉辦之活動類型。 八、介紹生活輔具的功能、用途與使用，包括食、衣、住、行及工作者如何輕鬆使用輔具。 九、如何鼓勵自我照顧。 十、生活輔具DIY。 十一、居家安全看視原則。 十二、居家安全環境塑造。 十三、安全照護技巧。	十一、善用現成生活物品發揮輔具的功能。 十二、了解居家安全看視的重要性。 十三、學習居家安全看視及居家安全環境塑造。 十四、學習運用安全照護技巧。
--	--	--	--

貳、實作課程一八小時

課程單元	時數	課程內容
基本生命徵象	一	體溫、脈搏、呼吸、血壓、血糖的認識、測量與記錄。
急救概念	二	一、異物哽塞的處理。 二、心肺復甦術。 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	二	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個人衛生與照顧： (一)洗頭（包含床上）。 (二)沐浴（包含床上）。 (三)口腔清潔。 (四)更衣。 (五)鋪床與更換床單。 (六)剪指甲。 (七)會陰沖洗。

		(八)使用便盆（包含床上）。 (九)背部清潔與疼痛舒緩。 (十)修整儀容。 (十一)疼痛舒緩。 (十二)甘油灌腸。
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	一	一、備餐的衛生。 二、吞嚥困難飲食（細泥、細軟食等）及自製灌食的設計與製備。
活動與運動及輔具協助	二	一、移位與擺位的注意事項。 二、簡易被動肢體關節活動。 三、自主性運動的協助。 四、如何預防壓傷（壓瘡）。 五、介紹生活輔具的使用，包括食、衣、住、行及工作者如何輕鬆使用輔具。 六、生活輔具DIY。 七、安全照護技巧。

參、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一二小時

課程單元	課程內容	參考學習目標
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	針對上述課程內容做一整體評值。	一、分享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的心得。 二、提出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的相關疑慮。 三、通過針對課程內容整體評估的測試。

肆、臨床實習一三十小時

項目	一、基礎身體照顧類 (一) 協助沐浴床上洗頭洗澡 (二) 協助洗澡椅洗頭洗澡 (三) 協助更衣穿衣 (四) 口腔照顧（包括刷牙、假牙清潔） (五) 清潔大小便 (六) 協助用便盆、尿壺 (七) 會陰沖洗 (八) 正確的餵食方法 (九) 翻身及拍背 (十) 基本關節活動 (十一) 修指甲、趾甲
----	---

	(十二) 刮鬍子、洗臉、整理儀容 二、 生活支持照顧類 (一) 鋪床及更換床單 (二) 垃圾分類廢物處理 三、 技術性照護 (一) 尿管照護 (二) 尿套使用 (三) 鼻胃管灌食 (四) 鼻胃管照護 (五) 胃造口照護 (六) 熱敷及冰寶使用 (七) 異物哽塞的處理 (八) 協助口腔內(懸壅垂之前)或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或移除及氧氣使用 四、 安全保護照顧類 (一) 協助輪椅患者上下床 (二) 安全照顧 五、 預防性照顧類 (一) 測量體溫、呼吸、心跳、血壓 (二) 感染控制及隔離措施 六、 活動帶領技術類 (一) 方案活動帶領
--	---

附件二

結業證明書（格式範例）

（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

（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

民國000年000月000日生

000年000月000日完成核心課程之線上訓練

（線上訓練學習證明流水號）

自000年000月000日起

至000年000月000日止參加（實習訓練場所）辦理之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含臨床實習課程、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共計000小時，訓練結業。

特此證明

000縣（市）長 000

或000縣（市）局（處）長

（如係委託辦理者，請受託單位一併用
印）

中 華 民 國000年000月000日

（備註：本證明書格線長二十公分，寬十四公分；背頁應
載明訓練課程、時數）

附件一

結業證明書（格式範例）

（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

（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

民國000年000月000日生

自000年000月000日起

至000年000月000日止參加（訓練單位）辦理之
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含核心課程、臨床實習課程、實
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共計000小時，訓練結
業。

特此證明

000縣（市）長 000

或000縣（市）局（處）長

（如係委託辦理者，請受託單位一併用
印）

中 華 民 國000年000月000日

（備註：本證明書格線長二十公分，寬十四公分；背頁應
載明訓練課程、時數）

照顧服務員訓練因應 SARS- CoV2 實習訓練場所防疫措施

因應國內疫情發展及相關防疫措施，考量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所定實習訓練場所，涵蓋醫院、護理機構、老福機構、身心障礙住宿機構、居家式、社區式、住宿式長照機構等，具有感染 SARS- CoV 2 併發重症之高風險族群，且為有效管制疫情警戒期間之不必要的人員進出及人群接觸，針對實習訓練場所人員進出，應有相對應防疫措施，避免群體感染，衝擊醫療及照護量能。

一、實習訓練申請條件：因應疫情警戒期間，用人單位如為符合相關設置規定而有照服員人力使用之迫切需求，除敘明事由並須事先提出實習員額申請，以作為後續辦訓單位申請開課或復課之審核依據。

二、實習課程相關防疫措施

(一)參與課程之學員及工作人員

1、參與課程期間，非原實習訓練場所之課程相關人員，應落實以下篩檢機制：

(1)實習首日：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陰性證明。

(2)定期快篩：1 次/7 日。

(3)有關快篩採檢的陰性證明取得，請至彰化縣 12 處家用快篩衛教諮詢站開立。

2、如已完成接種 2 劑 COVID 19 疫苗達 14 天（含）以上者，可不須進行上述篩檢，請提供接種黃卡證明。

3、若有相關人員未能依上述相關規定辦理，得立即停止相關課程。

(二)安排實習對象之長輩，應符合下列條件：

1、實習動線及空間固定應避免與非實習區域重疊，應落實分區分流，切勿相互流通。

2、實習對象之長輩固定且有接種疫苗滿 14 日。

- 3、每位實習對象至多安排 1 組 3 位實習人員。
 - 4、每個實習梯次至多安排 5 組實習人員(最多 15 位)。
 - 5、禁止實習人員進入非實習對象之住房。
- (三) 另有關核心課程、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之辦理，亦應遵守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13 日訂定之「職業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